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吳瑾霈

相　對　人　林珠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張湘芩即耐肯事業炸雞於民國109年4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，並簽發同面額之本票1紙為憑。相對人並於109年4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前開借款之擔保，為聲請人設定最高限額3,36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4月7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惟自109年11月15日起，第三人張湘芩即耐肯事業炸雞未依約還款，聲請人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至今尚有2,800,000元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0年2月24日雲院惠非平決110年度司拍字第10號函通知相對人及第三人張湘芩即耐肯事業炸雞表示

意見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前開當事人，惟渠等均逾期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表: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000010號
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註
001	雲林縣	虎尾鎮	過溪子		3699-18	90	1分之1	

附表: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000010號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材料及房屋層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001	871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○00號	住家用、加強磚造、2層	一層46.49 二層56.87 騎樓12.6	115.96	陽台	4.33	1分之1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